

关于提请增加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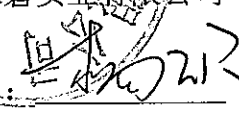
鉴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股份”或“公司”）拟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永磐”或“本公司”）作为单独持有阳光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现提出以下临时提案，提请阳光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议案2《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附件。

提案股东（盖章）：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议案 1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向阳光股份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召开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对提名相关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审议，但是阳光股份董事会在未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改了相关议案的表决方式。

鉴于阳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阳光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的规定，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本公司提请阳光股份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实行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需提交阳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2

议案 2 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的议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阳光股份实际情况，本公司提请对《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在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4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p>和程序为：</p> <p>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p> <p>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	--

以上议案，需提交阳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提案人：上海永馨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月 八 日